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劉仲希

被告 尹新評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1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貳狀、刑事陳報冀附帶民事損害賠償參狀、四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尹新評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110號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